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2/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5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職系架構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紀律部隊職系、首長級職系和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的背景，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討論這議題時，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公務員薪酬政策

2.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去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並通過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的原則，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公平的。

為紀律部隊職系和首長級職系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

3. 為確保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政府的政策是採用廣義界定的職位屬系及職位級別法，每6年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上次的薪酬水平調查在2006年進行，但由於紀律部隊職系在市場上並沒有相類職位可供比較，而首長級職位又須採用另一套方法來進行調查¹，當局因而沒有把這兩組職系納入2006年的薪酬水平調查。經諮詢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應根據現有的一套內部對比關係，把2006年的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於這兩組職系。政府當局認為需要為紀律部隊職系和首長級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²，以確定這套內部對比關係是否仍然合理適當。

¹ 根據政府當局，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所使用的調查方法，着重工作是否"大致相若"而非工作的具體職責，並不適合應用於首長級職系。

² 類似的檢討過去亦有進行。上次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的全面檢討，是在1988年由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檢討委員會進行的。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自1989年成立以來，也有為個別紀律部隊職系和職級進行一些規模較小的檢討。上次為首長級職系進行的全面職系架構檢討在1989年進行。

為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

4. 雖然在2006年的薪酬水平調查中，已確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大致相若，但政府當局留意到，某些職系和職級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有困難，而這些困難既未能，亦不能通過為全體公務員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來解決。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需要為那些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確實有嚴重困難的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獨立的職系架構檢討

5. 為符合一貫做法，並提高擬議職系架構檢討的公信力，有關檢討由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獨立進行如下：

- (a)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為所有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 (b)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為首長級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及
- (c)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為職系首長和部門首長所確定的那些於過去數年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面對嚴重困難的職系(即政府律師職系³和獸醫師職系⁴)，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6. 政府當局預期相關的諮詢組織會在2008年年底完成職系架構檢討，並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如果相關的諮詢組織完成職系架構檢討後提出的建議涉及公務員職系和職級在職級或薪酬架構方面的變動，政府當局會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按照既定程序，把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

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7. 在2007年11月19日及2008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簡介擬議的職系架構檢討。委員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綜述如下 ——

³ 政府律師職系有兩個非首長級職級，分別為政府律師職級和高級政府律師職級。這兩個職級的人員大多在律政司工作。由於政府律師職系的職級架構，與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完全相同，薪常會應政府當局的邀請，把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一併納入了政府律師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

⁴ 獸醫師職系有兩個職級，分別為獸醫師職級和高級獸醫師職級。這兩個職級的人員大多在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工作。

(a) 職系架構檢討的目的及影響

-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利用職系架構檢討，作為為加薪鋪路的做法。由於部分公務員關注到，有關檢討可能會引致刪除某些職系或職級，因而影響有關人員的晉升機會，當局應在全面諮詢有關的員工，以及採取措施避免產生有損公務員隊伍穩定性的影響後，才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職系架構檢討會由相關的諮詢委員會按自行決定的方法進行，就檢討結果作出揣測或先下定論(例如揣測或斷言加薪)，是不可取及不恰當的做法。

(b) 為首長級職系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

-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首長級職系的職位主要透過內部晉升填補，而現時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又沒有困難，因此並無必要為首長級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就此，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表示，由於3項薪酬調查(即薪酬水平調查、入職薪酬調查和薪酬趨勢調查)均不涵蓋首長級職系，當局認為有必要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使首長級人員的職系架構及服務條款和條件能跟上市場情況。
- 部分委員質疑，鑒於公務員首長級職位與私營機構的督導或經理級職位在職業保障和收入穩定性方面的分別，就兩者作比較是否恰當。

(c) 為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

- 由於職系首長／部門首長可酌情決定建議為哪些職系進行檢討，部分委員關注到在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檢討方面的客觀性。政府當局表示，薪常會是一個獨立機構，可自行決定為任何公務員職系的架構進行檢討。
- 部分委員質疑，純粹根據某公務員職系的非自然流失率建議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是否恰當。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建議為某公務員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不僅考慮了非自然流失率，亦考慮了招聘人員的情況。

最新發展

8. 在2008年7月，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致函紀常會，就職系架構檢討的員工諮詢程序表達關注。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2008年7月24日的函件副本及紀常會2008年7月29日的覆函副本已於2008年7月31日隨立法會CB(1)2234/07-08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9. 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已各自完成職系架構檢討，以及在2008年11月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職系架構檢討的最新進展。

參考文件

10.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9日

有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7年11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p>✧ 政府當局就職系架構檢討提供的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19cb1-206-3-c.pdf</p> <p>✧ 會議紀要(第4至19段)</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71119.pdf</p> <p>✧ 政府當局對後述問題的回應：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1月19日會議上就政府自1999年以來推行的公務員管理改革所提出的問題</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19cb1-444-1-c.pdf</p>	<p>CB(1)206/07-08(03)</p> <p>CB(1)375/07-08</p> <p>CB(1)444/07-08(01)</p>
2008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p>✧ 政府當局就為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提供的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21cb1-567-3-c.pdf</p> <p>✧ 會議紀要(第6至22段)</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80121.pdf</p> <p>✧ 政府當局對後述問題的回應：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21日會議上就選定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在挽留和招聘人員方面的情況所提出的問題</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0121cb1-795-1-c.pdf</p>	<p>CB(1)567/07-08(03)</p> <p>CB(1)792/07-08</p> <p>CB(1)795/07-08(01)</p>